

Q/ZGZB

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GZB 0001—2020

高含量贵金属首饰

2020-4-22 发布

2020-4-29 实施

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参照QB/T 2062、GB 11887及其1号修改单，并结合本公司产品特点而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蔡乐、石洪玉。

高含量贵金属首饰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高含量贵金属首饰的定义和术语、纯度范围、要求、产品标识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其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含量不小于990%的高含量足金、高含量足铂、高含量足银首饰产品。高含量足金、高含量足铂、高含量足银工艺品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4134 金锭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9288 金合金首饰 金含量的测定 灰吹法（火试金法）
- GB 11887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
- GB/T 11888 首饰指环尺寸的定义、测量和命名
- GB/T 14459 贵金属饰品计数抽样检验规则
- GB/T 18043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
- GB/T 25934 高纯金化学分析方法
- GB/T 19719 首饰 镍释放量的测定 光谱法
- GB/T 19720 铂合金首饰 铂、钯含量的测定 氯铂酸铵重量法和丁二酮肟重量法
- GB/T 21198.4 贵金属合金首饰中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ICP 光谱法 第4部分：999%贵金属合金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差减法
- GB/T 21198.5 贵金属合金首饰中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ICP 光谱法 第5部分：999%银合金首饰银含量的测定 差减法
- GB/T 21198.6 贵金属合金首饰中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ICP 光谱法 第6部分：差减法
- GB/T 28019 饰品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- GB 28480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
- GB/T 28020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
- GB/T 28021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光谱法
- QB/T 4189 贵金属首饰工艺质量评价规范
- GB/T 4135 银锭
- GB/T 11886 银合金首饰 银含量的测定 伏尔哈特法
- GB/T 17832 银合金首饰 银含量的测定 溴化钾容量法（电位滴定法）
- GB/T 28485 镀层饰品镍释放量的测定 磨损和腐蚀模拟法
- GB/T 31912 饰品 标识
- QB/T 1689 贵金属饰品术语
- QB/T 1690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
- QB/T 2062 贵金属饰品

3 术语和定义

GB 11887、GB 28480、QB/T 1689、GB/T 31912 和 QB/T 2062 建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高含量贵金属首饰

高含量贵金属首饰是指贵金属含量不低于 990%的贵金属首饰，包括：高含量足金首饰、高含量足银首饰、高含量足铂首饰。

3.2 高含量足金首饰

金含量不小于 990‰的金合金首饰。

3.3 高含量足铂首饰

铂含量不小于 990‰的铂合金首饰。

3.4 高含量足银首饰

银含量不小于 990‰的银合金首饰。

3.5 标称含量

产品标识中标注的质量含量的最低值，以千分数表示。

4 纯度的表示方法及含量范围

高含量贵金属首饰的纯度表示方法、标称含量及对应的含量范围见表 1。

表 1 纯度表示方法、标称含量及对应含量范围

纯度及表示方法	标称含量 (‰)	含量(w)范围 (‰)
足金	990	≥990.0
	999	≥999.0
	999.9	≥999.9
足铂	990	≥990.0
	999	≥999.0
足银	990	≥990.0
	999	≥999.0
	999.9	≥999.9

5 要求

5.1 纯度和含量

5.1.1 高含量贵金属首饰主体和配件的纯度应符合 GB 11887 的规定。

5.1.2 标称含量分别为 990‰、999‰和 999.9‰的首饰其含量应分别不低于 990‰、999‰和 999.9‰。

5.2 质量

高含量贵金属首饰质量的表示方法和允差应符合 QB/T 1690 的规定。

5.3 工艺（外观）质量

高含量贵金属首饰工艺（外观）质量应符合 QB/T 2062 中 4.4 和 QB/T 4189 的规定。

5.4 有害元素

高含量贵金属首饰中所含有害元素应符合 GB 28480 的规定。


6 产品标识

6.1 总则

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11887 和 GB/T 31912 的规定。

6.2 印记

6.2.1 印记包括以下内容：

——厂家代号：中国珠宝 或 ZGZB 或  ；

——材料名称及纯度：足金、足银、足铂；

——贵金属标称含量：



1) 标称金含量：

① 990‰、999‰或 999.9‰；

② 以字符 990、999 或 999.9 分别作为标称金含量为 990‰、999‰或 999.9‰的标记；

③ 以字符 Au-990、Au-999 或 Au-999.9 分别作为标称金含量为 990‰、999‰或 999.9‰的标记；

④ 以字符 Au：990、Au：999 或 Au：999.9 分别作为标称金含量为 990‰、999‰或 999.9‰的标记；


⑤ 以 、 分别作为标称金含量为 999‰和 999.9‰的标记。

2) 标称铂含量：

① 990‰或 999‰；

② 以字符 990 或 999 分别作为标称铂含量为 990‰或 999‰的标记；

③ 以字符 Pt-990 或 Pt-999 分别作为铂含量为 990‰或 999‰的标记；

④ 以  作为标称铂含量为 999‰的标记。



3) 标称银含量：

① 990‰、999‰或 999.9‰；

② 以字符 990、999 或 999.9 分别作为标称银含量为 990‰、999‰或 999.9‰的标记；

③ 以字符 Ag-990、Ag-999 或 Ag-999.9 分别作为标称银含量为 990‰、999‰或 999.9‰的标记；

④ 以字符 S-990、S-999 或 S-999.9 分别作为标称银含量为 990‰、999‰或 999.9‰的标记；

⑤ 以 、 分别作为标称金含量为 999‰和 999.9‰的标记。

注：千分号太小无法识别时，可以以实体点来表示。

6.2.2 印记免除要求：根据 GB/T 31912 中 5.3.5 的规定，单件饰品质量小于 0.50g 或难以打印的，印记内容可按照贵金属含量、厂家代号、纯度、材料的顺序逐一免除。免除的相关内容应在标签上标注。

6.3 标签

6.3.1 标注内容应符合 GB/T 31912 中 6.2 的规定，包括饰品名称、质量或规格、贵金属含量、产品标准编号和生产企业（或销售商）的名称。

6.3.2 标注要求应符合 GB 11887、GB/T 31912 的规定。

6.3.3 每件首饰应附检验合格证。合格证包括检验标签或鉴定证书；批发首饰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多件饰品放置在一起可共用一个标签。

6.4 其他标识物

应符合 GB/T 31912 中第 6 章的规定。

7 检验方法

7.1 贵金属含量的检测

7.1.1 金含量

标称金含量为 999‰ 的足金首饰依据 GB/T 18043、GB/T 9288、GB/T 21198.4 进行检测；标称金含量为 999.9‰ 的足金首饰依据 GB/T 21198.4 和 GB/T 25934 进行检测。

7.1.2 铂含量

标称铂含量为 990‰、999‰ 的足铂首饰依据 GB/T 18043、GB/T 19720、GB/T 21198.4 或 GB/T 21198.6 进行检测。

7.1.3 银含量

标称银含量为 990‰、999‰ 的足银首饰依据 GB/T 18043、GB/T 11886、GB/T 17832、GB/T 21198.5 进行检测；标称银含量为 999.9‰ 的足银首饰依据 GB/T 21198.5 和 GB/T 4135 进行检测。

7.2 质量

质量（重量）检测应符合 QB/T 1690 的规定。

7.3 工艺（外观）质量

专业技术人员在充足的自然光或相当的灯光照明下，以目测或手感评定。肉眼难以观察时，可用放大镜。长度测量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钢直尺或游标卡尺。指环尺寸的测量按 GB/T 11888 的规定执行。

7.4 有害元素

有害元素的检测应符合 GB 28480 的规定，采用 GB/T 19719、GB/T 28019、GB/T 28020、GB/T 28021 等对有害元素进行检测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工艺（外观）质量做全数检验。

8.2 同一批原料按同一种加工方法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产品采用逐批检验的方法，样本抽取时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。化学分析检验结果的数值修约和修约后的数值判定按 GB/T 8170 中的规定进行。逐批检验的抽样方案见表 2。

表 2 逐批检验的计数抽样方案

批量/件	检查水平	接收质量 (AQL)	样本量 n/件	接收数 (Ac)	拒收 (Re)
3~500	S-1	4.0	3	0	1
>500	S-1	2.5	5	0	1

8.3 零售首饰的质量应符合 QB/T 1690 的规定逐件分称，填写在标示牌上。批发首饰的质量在发货时应符合 QB/T 1690 的规定。

8.4 型式检验

8.4.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正常生产每半年一次；
- 当材料和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上级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8.4.2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全部要求，抽样检验规则应符合 GB/T 14459 的规定。

8.4.3 工艺（外观）质量不合格时，不合格品应返工或报废。质量（重量）不合格时该批饰品应重新逐一测量，重新标写。金含量、铂含量、银含量、有害元素含量不合格时，该批饰品全部报废回炉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标志

每件（批）高含量贵金属首饰应有印记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。

9.2 包装

应使用软质材料包装（或按合同要求执行），防止互相摩擦。

9.3 运输

运输中须小心轻放，防止重压、碰撞、受潮和腐蚀。

9.4 贮存

应存放在干燥、无腐蚀物（气）的环境中，避免与具有腐蚀性物品接触。